

# 报价单

致 TO:	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			
地址 ADD:	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				
接收人 ATTN:	邢 焕	电话 TEL:	18610117246	传真 FAX:	
		电邮 E-mail:	xinghuan@bjghrc.com		
发送人 BY:	时东波	电话 TEL:	15267845756	传真 FAX:	
		电邮 E-mail:	15267845756@163.com		

尊敬的客户:

感谢您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。对您的测试申请, 我们做如下报价:

样品名称	座椅总成		产品型号	H6		
送样要求	司机座椅总成 11pcs					
编号	测试项目	测试方法 / 标准	单价 (RMB)	数量	费用合计 (RMB)	备注
1	碰撞试验	客户技术条件	12000	11	132000	60G
合计:					132000	
总价:					132000 RMB	

- 1、 本报价单自签发日期起有效期为 30 天。
- 2、 测试周期:  
正常服务: 收到试样后 10-12 个工作日完成。
- 3、 对每次申请若无特别说明将只出具一套报告, 若要加出报告的, 我们将适当收取一定费用。
- 4、 请按要求仔细填好测试申请表并确认, 内容可根据贵公司需要填写, 我们将以贵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测试并出具报告。
- 5、 本公司对所送样品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。本公司对来样在测试完成后的保留时间为 30 天。超过此时间后本公司将有权自行处理来样。对测试结果有疑问的, 请在样品保留时间内提出。当样品按要求全部退还或已超过保留期时, 我们只对测试报告本身负责。
- 6、 本公司测试报告依据“华检质量技术服务中心条款”签发。本公司对测试报告只承担被证实的过失责任, 并且赔偿不超过测试费用的十倍。
- 7、 试验过程中, 因申请单位单方过错或者样件失效而致我方设备损坏(经双方确认情况属实), 委托方需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维修或赔偿。
- 8、 寄样地址: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328 号  
无锡华检质量技术服务中心  
邮编: 214100
- 9、 试验完成, 请安排在 15 天内汇款到下述银行帐号:  
名称: 宁波华检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
帐号: 385773261522  
开户行: 中国银行镇海开发区支行

注: 请您确认以上条款和测试费用后签字回传, 并传真付款凭证, 以便我们在收到样品后及时安排测试。请在汇款凭证上务必注明公司名称。报告正本及发票会在确认贵司的付款后, 按您要求的方式快递到贵司。若在发出报价单之日起 30 天内未收到您的回复, 我们将销毁您的样品且不另行通知。

# 报价单

---

客户签名:

日期:

